

提供農業產銷班低利貸款 降低農業產銷成本

■陳添來

近年來由於我國工商業突飛猛進，社會及國際環境快速變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勢在必行，加入後勢必對農業或多或少的衝擊，為使我們之衝擊減到最低，對農漁民亦必需做因應之調適，使我們之農業繼續成長，民生必需品操之在我之原則，絕不能動搖。

本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81 年 10 月 9 日訂頒「農業產銷班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研訂「組織共同產銷班發展地區農業輔導計畫」及「農業產銷班整合組訓考核輔導工作手冊」，據以辦理蔬菜、花卉、果樹、毛豬、肉雞、蛋雞及水產養殖等七項產業之產銷班加以整合、登記及組訓輔導工作，均具成果，自本 (86) 年度起擴大辦理稻米、雜糧、特用作物、乳牛、養羊、養鴨、養鵝、養蜂等農業產銷班的整合、登記及組訓輔導範圍，截至 85 年 9 月 30 日，本區 (桃園、新竹、苗栗、台北等四縣和新竹、基隆等二市)，計整合登記 807 班，輔導班員人數達 15,293 人。

農業產銷班為農業生產最基層的農民組織，為使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農業生產能蓬勃發展，為現階段對農民組織重要輔導策略之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為繼續提供農業產銷班擴大經營規模及農業企業化經營所需資金，研訂 86 年度「輔導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計畫」，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實施。凡依規定整合完成，經縣市政

府年度考評成績達 70 分以上，取得區農業改良場登記及考評成績證明文件之產銷班，可從即日起至 86 年 6 月 30 日止，就近向經辦貸款機構申貸。茲將輔導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內容簡介如下：

一、**貸款對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規定整合完成，且經縣 (市) 主管機關年度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之農業產銷班。

二、**貸款用途：**提供農業產銷班農 (漁) 業生產、運銷及經常性週轉低利資金，資本支出 (包括購置或更新農業資材、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等)，經常性週轉資金 (包括生產、運銷及農家生活改善所需消費性用途)。

三、**貸款額度：**每班最高貸款餘額 600 萬，其中經常性週轉資金貸款最高貸款總餘額 200 萬元。

四、**貸款利率：**機動調整 (現行利率年息 5.5%)。

五、**貸款期限：**資本支出貸款最長 10 年。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最長 3 年。

六、**償還方式：**本金每 6 個月為一期，分期平均攤還為原則。資本支出貸款得視實際情況酌訂本金償還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利息每 6 個月繳付乙次。

七、**貸款機構：**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台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各地支庫、農漁會信用部。

八、**貸款手續：**1. 需要本貸款資金的農

政策宣導

業產銷班由班會議決後，班長名義為借款人，班幹部如副班長、書記、會計、組長及相關班員為連帶保證人，向當地經辦貸款機構申借。

2. 借款人應填妥「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申請表」，並檢附農業產銷班考評成績證明和申借本貸款的班會會議紀錄，於該決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向上述之貸款機構辦理。

3. 擔保→擔保能力不足→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對促進農業企業

化經營，邁向經營國際化、自由化導致農業結構之轉變助益甚大，促使農業經營型態朝向資本化、企業化、技術集約化的方向發展，充裕農業產銷班營運資金，降低產銷成本，促進農業產銷班發展及班員收益，整合輔導農業產銷班發揮團隊精神、互助合作，擴大經營規模實施現代化、企業化的經營，提高產品品質及經營效益，增強競爭能力甚有助益。

※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申請表和農業產銷班考評成績可向本場農業推廣中心或所在地農會推廣股洽領及辦理。■